**金門縣長期照顧-特約服務單位申領費用**

**作業流程說明**

| 作業階段 | 作業流程 | 權責單位  | 步　驟　說　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階段 | 1.提出申請需求 | 長照服務提供者 | 新成立或續約之單位應備文件：1. 申請書。
2. 設立許可或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。
3. 評鑑相關文件(第一次申請者免附)。
 |
| 2.檢具資料文件 |
| 審核階段 | 3.送件 | 金門縣衛生局 | 檢具應備文件送本縣衛生局辦理。 |
| 4.資料審查 | 金門縣衛生局 | 1. 經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部分，先予受理。
2. 單位若下列事項，將不予受理:

(一)受停業處分，期間未屆滿。(二)經評鑑不合格。(三)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或錯誤，未依規定逾期限補正。 |
| 完成階段 | 5.簽訂契約 | 長照服務提供者金門縣衛生局 | 1. 經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，於二十日內完成契約簽訂程序。
2. 契約效期屆前60日，書面通知續約並須查無下列事項：

(一)受停業處分，期間未屆滿。(二)經評鑑不合格。三、契約效期屆滿前未表示不同意續約者，視為同意續約。 |